

关于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1年8月辽宁富程、晟豪化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2020年3月股东变更为鑫兴农机。（2）2024年3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益合伙实施股权激励。（3）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大益农装，其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公司：（1）说明公司创始股东辽宁富程及晟豪化工，历史股东鑫兴农机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东情况、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公司设立

以来业务变化情况，与股东之间的业务及人员承继情况，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曾超过 200 人。（2）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③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关于大益农装。①结合大益农装的设立背景及过程，说明相关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大益农装股份的原因，公司收购大益农装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前后公司业务模式差异，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对大益农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

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不抵债、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及与子公司业绩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③说明与大益农装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④说明没有以大益农装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

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房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承租的用于产成品停车场、原材料及零部件仓库的房产存在被查封的情形。（2）公司部分办公楼、厂房（仓库）未办理权属证书。

请公司：（1）说明租赁被查封土地及房屋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权属瑕疵、合同效力、司法程序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及房产以及后续无法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被查封房产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请文件，（1）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2）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信贷机构受托支付回款金额分别为15,116.05万元、18,203.84万元和42.00万元，系公司制定

购机贷款贴息补贴政策。（3）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71%、19.78%与33.05%，客户分散。（4）公司主要客户中关联方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智鑫农农机综合商店（以下简称“大益智鑫农农机”）、林口县林口镇利丰农机商店（以下简称“利丰农机”）为个体工商户，利丰农机已注销营业执照。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关于经销商模式。①结合产品（服务）类别、回款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直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已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经销商囤货、压货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额度政策、优惠政策是否存在调整，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③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返利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规模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

显差异，如有，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2）关于购机贷款贴息补贴政策。①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适用购机贷款贴息补贴政策的产品销量及占销售总量的比例；说明公司的购机贷款贴息补贴政策是否针对特定经销商、特定区域的客户，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信贷机构、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在购机贷款贴息补贴政策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如终端客户未按照约定偿还贷款，公司与信贷机构、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具体安排，是否涉及公司收回相关产品的情况与潜在纠纷；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信贷机构受托支付回款金额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说明公司购机贷款贴息补贴政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关于客户。①说明公司客户分散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列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列示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复购率，结合公司经销商复购率等，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大益智鑫农农机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大益

智鑫农农机、利丰农机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虚增收入等其他利益安排；④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法人客户的类别、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非法人主体的类别、主营业务、经营资质、经营场所、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存在逆周期交易、新注册即与公司进行大额交易等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虚增收入、隐匿成本及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交易是否签订合同、款项结算方式、是否开具并取得发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公司与非法人客户资金流水与业务实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收入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1）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930.59

万元、61,617.08万元和2,960.60万元，在全国玉米收获机销量减少背景下逆势增长。（2）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第二、三季度的合计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36%、83.16%。（3）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04%、15.69%和8.74%，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4）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22%、96.03%和100.00%，玉米收获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26%、97.28%和69.36%。

请公司：（1）关于收入增长、季节性与毛利率。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营业收入逆势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产品型号列示说明公司玉米收获机报告期各期产品数量、销售单价等，细化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产品型号说明公司玉米收获机是否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第四阶段标准要求，若不符合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②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③按季节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

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④列示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定价机制是否包括营销及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是否可持续。（2）关于产品结构单一与销售区域集中。①结合产品竞争格局、区域市场竞争态势、公司行业地位与优势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②说明公司应对产品结构单一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③说明公司各区域市场开拓的具体情况应对销售区域集中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3）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①列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未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鉴定证书被注销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②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适用政府补贴政策的具体数量及占销售总量的比例补贴公示销量与公司当期实际销量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既往补贴政策与现行政策，说明政府补贴政策是否存在退坡或取消的风险；如补贴政策退坡或取消，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337.61 万元、11,301.65 万元和 21,452.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01%、20.55% 和 33.07%；2025 年 1-3 月，公司对 2024 年末的库存机进行降价销售。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说明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是否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增长与期后在手订单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23%、82.14% 和 85.10%；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972.81 万元、33,074.59 万元和 36,751.30 万元，短期借款

余额分别为 10,294.15 万元、21,001.08 万元和 19,421.75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7,087.98 万元、25,376.25 万元和 17,851.9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高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资产负债率、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短期借款、应付票据规模及到期情况、营运资金需求、可用货币资金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2）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大幅增长且同时存在大额短期借款与应付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与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的匹配性。（4）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5）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结合付款政策、供应商资金规模市场地位、采购规模，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应付票据对象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应付账款与合同负债。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50.62万元、3,260.32万元和10,027.63万元，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534.41万元、3,146.68万元和17,378.93万元，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长。请公司：①结合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②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大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项目调节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9,796.76万元和4,606.42万元，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007.20万元、4,002.40万元和4,004.80万元。请公司：①列示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

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公司前述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各期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结合非受限货币资金、流动性风险、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额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机器设备余额分别为291.81万元、460.65万元和461.44万元，账面价值较小。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②说明公司机器设备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位收入机器设备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付款财务不规范事项。请公司：

①说明第三方回款与公司销售收入匹配性，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②说明公司涉及现金收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公司规范现金收付款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现金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支付的员工工资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及调节收入的情况、财务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供应商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青州汇昌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青州汇昌”）为个人独资企业。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选择青州汇昌作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青州汇昌是否具有合格业务资质；②说明青州汇昌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费用成本等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专项储备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披露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②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说明表格中“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智鑫农机综合商店”与适用情况下“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力佳农机综合商店”是否存在披露错误，如存在，请更正；③补充披露监事王越职业经历，

保持时间连续；④说明公司新建项目“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进展，超产能生产行为是否已整改规范，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公司环保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⑤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